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2、18 义乌 01、19 义乌 01、20 义乌 01、20 义乌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311.SH	143312.SH	143410.SH	150140.SH
债券简称	17 义乌 01	17 义乌 02	17 义乌 03	18 义乌 0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	5	3+2	2+2+1
发行规模(亿元)	19.00	2.00	9.00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19.00	2.00	9.00	2.6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10%	5.30%	5.62%	6.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3.70%	无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3.88%	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3.70%
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

债券代码	150300.SH	155784.SH	163116.SH	163117.SH
债券简称	18 义乌 02	19 义乌 01	20 义乌 01	20 义乌 02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	3+2	3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5.00	12.00	3.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5.00	12.00	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30%	4.30%	3.80%	4.2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4.12%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AA+	AA+/AA+	AA+/AA+
--------------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p>发行人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义乌市国资办关于划转城投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义国资办发【2021】14 号），根据《义乌市国资办关于划转城投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要求，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所持有的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和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义乌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受托管理人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5-19/4188462455922445206905390.pdf</p>

<p>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p>	<p>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及其参股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p> <p>金华中院以该案件有经济犯罪嫌疑，将案件移送义乌市公安局处理，驳回起诉（根据“先刑后民”的相关法律规定，驳回民事诉讼）。</p> <p>2018年5月18日，中行义乌分行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p> <p>2021年6月25日，信达资产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p> <p>近日，小商品城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的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7-23/4244563133187640674346761.pdf</p>
---------------------	---	---	---	--

<p>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p>	<p>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就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明确监管要求，涉及对象为上市公司。</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的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0-26/4326582560411489567140439.pdf</p>
<p>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的进展</p>	<p>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小商品城收到监管工作函事宜出现最新进展：小商品城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明确监管要求进行说明。</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出现最新进展的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出现最新进展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1-03/4333506073205860826001532.pdf</p>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p>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标平台发布公告，并组织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选聘工作，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2021年11月8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p>	<p>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1-11/4340418186703728683770030.pdf</p>
------------	---	---	---	--

三、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06,775.52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542,677.31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50,798.17万元，实现净利润249,819.37万元。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0,043,346.25	8,711,346.96	1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8,634.89	12,235,940.78	-2.27
资产总计	22,001,981.14	20,947,287.75	5.03
流动负债合计	8,778,871.94	6,605,773.01	3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1,857.48	8,935,251.83	-14.36
负债合计	16,430,729.42	15,541,024.84	5.72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1,251.71	5,406,262.90	3.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4,338.63	4,729,892.80	0.31
营业收入	2,906,775.52	1,594,560.86	82.29
营业利润	350,798.17	174,707.08	100.79
利润总额	330,561.57	157,145.84	110.35
净利润	249,819.37	84,366.38	196.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07.24	56,646.24	2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24.10	381,164.64	16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4.26	-868,482.47	1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78.98	609,137.94	-23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53.39	121,641.31	218.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1.47	22.45
资产负债率 (%)	74.68	74.19	0.66
流动比率	1.14	1.32	-13.25
速动比率	0.40	0.53	-24.0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义乌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311.SH	
债券简称：17 义乌 01	
发行金额：19.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7 义乌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312.SH	
债券简称：17 义乌 02	
发行金额：2.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7 义乌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410.SH	
债券简称：17 义乌 03	
发行金额：9.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8 义乌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0140.SH	
债券简称：18 义乌 01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8 义乌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0300.SH	
债券简称：18 义乌 02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9 义乌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784.SH	
债券简称：19 义乌 0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20 义乌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116.SH	
债券简称：20 义乌 01	
发行金额：12.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20 义乌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117.SH	
债券简称：20 义乌 02	
发行金额：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6,594.75 万元、1,594,560.86 万元和 2,906,77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554.51 万元、84,366.38 万元和 249,819.3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263.09 万元、381,164.64 万元和 991,324.1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77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7.7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67.7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7.3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63117.SH	20 义乌 02	否	无	无	无
150300.SH	18 义乌 02	否	无	无	无
163116.SH	20 义乌 01	否	无	无	无
143410.SH	17 义乌 03	否	无	无	无
155784.SH	19 义乌 01	否	无	无	无
143311.SH	17 义乌 01	否	无	无	无
143312.SH	17 义乌 02	否	无	无	无
150140.SH	18 义乌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18 义乌 02、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18 义乌 02、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18 义乌 02、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 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 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 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本息偿付的支持。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18 义乌 02、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

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18 义乌 02、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及 18 义乌 02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 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严格信息披露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18 义乌 02、19 义乌 01、20 义乌 01 及 20 义乌 02 募集书约定：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	------	--------	-----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3311.SH	17 义乌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09 月 22 日	3+2	2022 年 9 月 22 日
143312.SH	17 义乌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09 月 22 日	5	2022 年 9 月 22 日
143410.SH	17 义乌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	3+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0300.SH	18 义乌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6 日	3+2	2023 年 4 月 16 日
150140.SH	18 义乌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4 月 16 日	2+2+1	2023 年 4 月 16 日
155784.SH	19 义乌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	3+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3116.SH	20 义乌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4 日	3	2023 年 1 月 14 日
163117.SH	20 义乌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4 日	5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3311.SH	17 义乌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3312.SH	17 义乌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3410.SH	17 义乌 03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0300.SH	18 义乌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0140.SH	18 义乌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784.SH	19 义乌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116.SH	20 义乌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117.SH	20 义乌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5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